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6号

当事人：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2UDM3F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水井岭工业区组装车间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使用槽罐车对你单位现场储罐贮存的废矿物油进行称重，根据称重结果显示，你单位现场储罐贮存的废矿物油重量为10.68吨。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4月23日，你单位今年在该平台上申报登记废矿物油存量为3.875吨（其中0.56吨在现场作为杂质另行存放），与你单位现场储罐贮存的废矿物油存量10.68吨不符。经调查，你单位在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实际接收并存于现场储罐中的废矿物油较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数据多出的7.365吨，且未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第六条、第七



条等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7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你单位持股人杨益军身份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副本、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截图及 2 张导出数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网络发布收油信息的截图及银行卡取现记录、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的复印件，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废矿物油储存、转卖的情况说明，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登记通知书，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本（2024 年），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17 号）和附件 3-1 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28.8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

于2024年7月19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发现你单位自2024年4月23日以来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因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且已于2024年8月2日在江门日报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16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最终罚款金额为14.425万元=罚款金额28.85〔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29万元（未填写或未运行；3吨以上10吨以下；限期内改正；无同类违法行为，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5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4.425万元（大写：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